

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刘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期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与会股东7人，持有公司股份79,108,500.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.54%，会议由副董事长任玉良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79,108,5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刘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刘松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（三）任命原因

原董事许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任命刘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：

公司新任董事任职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对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董事为原董事辞职后任命新董事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